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282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。

（7）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,939.17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5,443.49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9,646.66 万元。

（8）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

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18,088.16 万元，华中数控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。

(2)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（2019 年-2021 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行政处罚 2 次，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陈刚，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曾主持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新三板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，从事证券业务 20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黄珂，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朱烨，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朱烨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项目合伙人陈刚最近 3 年收（受）行政监管措施 1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珂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

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详见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
陈刚	2019 年 1 月 2 月 30 日	行政监管措施	广东监管局	对于粤泰股份 2018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陈刚、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珂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烨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次审计费用将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。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，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相关的费用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查阅了中审众环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担任公司审计机构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。该机构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，对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中审众环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工作，勤勉尽责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续聘中审众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

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4.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；
5.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